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2-002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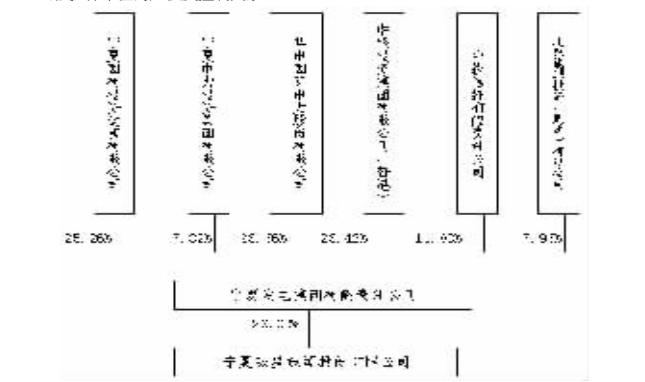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公告及相关资料已于2012年1月7日分别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截止时间为2012年1月18日中午12点。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保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2-003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互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互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了保证融资需求,拟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进行互保,互保额度为2亿元,互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于2002年11月27日签署的《相互提供担保协议书》

解除并终止履行。
 本次互保相关协议已于2012年1月18日签署。
 C、董事会议互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黄河东路620号
 法定代表人:何兴怀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伍佰捌拾玖万元整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仪表及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检修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及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检修服务;铸铁、铸钢、铸铜、铸铝;风力发电及其它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它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成套;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银星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2、被担保单位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被担保单位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1年9月30日,银星能源的资产总额为50.38亿元,负债总额为43.94亿元,净资产为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增加了相应章节和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李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任有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王海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任有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海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二项议案》,召开时间公司视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李卫东先生、王海东先生简历
 李卫东,男,1965年9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宁夏大武口电厂、宁夏大坝电厂工人,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工维修部副主任、主任,宁夏银星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宁夏发电集团风电事业部生产建设处处长,宁夏银星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10.1.6条的规定,李卫东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海东,男,1962年9月出生,回族,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吴忠微型试验仪器厂、吴忠仪表厂技术员,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医疗器械事业部副部长、销售公司副经理,吴忠仪表分公司副总经理,宁夏银星新能源发电设备构件制造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银星能源光伏电池制造分公司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10.1.6条的规定,王海东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海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互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审议通过了继续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纸业”)进行互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融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与美利纸业互保,互保额度为2亿元,互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于2002年11月27日签署的《相互提供担保协议书》解除并终止履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美利纸业,证券代码:000815;美利纸业成立于1998年5月28日,注册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法定代表人王昆,注册资本31,68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机制纸、板纸、加工纸等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生活用纸的生产、经营、销售及原料进口林种植等,美利纸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二)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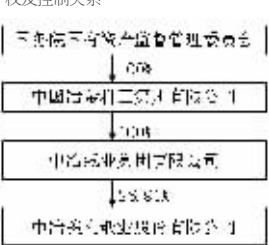
6.43亿元,营业收入为4.73亿元,利润总额为3058.26万元,净利润为2587.81万元(未经审计)。以上信息均摘自银星能源公开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所担保贷款总金额原则是对等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作适当调整。
 本协议项下互保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互保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本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是总括性的,总金额范围内的每一笔具体金额、保证责任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约定;
 (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协议自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于2002年11月27日签署的《相互提供担保协议书》解除并终止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银星能源自2001年以来一直是公司的互保单位,具有良好的互信合作基础,双方互保行为是公平、对等的,银星能源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与其互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继续进行互保。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互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互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802万元,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1%,逾期担保金额22,602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相互提供担保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2-004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互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审议通过了继续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纸业”)进行互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融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与美利纸业互保,互保额度为2亿元,互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于2002年11月27日签署的《相互提供担保协议书》解除并终止履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美利纸业,证券代码:000815;美利纸业成立于1998年5月28日,注册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法定代表人王昆,注册资本31,68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机制纸、板纸、加工纸等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生活用纸的生产、经营、销售及原料进口林种植等,美利纸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二)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11年9月末,美利纸业的资产总额为39.78亿元,负债总额为32.2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7.51亿元,营业收入为9,845亿元,利润总额为-9,856万元,净利润为-1,02亿元(未经审计)。以上信息均摘自美利纸业公开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所担保贷款总金额原则是对等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作适当调整。
 本协议项下互保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互保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本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是总括性的,总金额范围内的每一笔具体金额、保证责任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约定;
 (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协议自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于2002年11月27日签署的《相互提供担保协议书》解除并

三、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人员:
 (1)公司董事长、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2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受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内,持如下文件向公司登记:
 (1)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基金和机构投资者:法人授权委托书;在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境内上市的外地股东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函请标明(附身份证号码),但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收到的方视为有效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19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黄河东路620号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4、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提交的要求: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四、采用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优)
 1、投票系统网址:
 2、投票时间与投票流程:
 3、股东大会投票的方法: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优)
 1、投票系统网址:
 2、投票方法: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史君碧
 联系电话:0955-7679334
 传 真: 0955-7679339 7679216
 2、会议费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在会议登记和投票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 股数 股票帐号
 有效期限: 日期: 年 月 日

终止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一)互保的原因
 美利纸业自2001年以来一直是公司的互保单位,具有良好的互信合作基础,双方互保行为是公平对等的。
 (二)董事会对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美利纸业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与其互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华威先生、袁晓玲女士、王幽深先生对公司拟继续与美利纸业进行互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拟继续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纸业”)进行互保事项,我们认为:美利纸业自2001年以来一直是公司的互保单位,具有良好的互信合作基础,双方互保行为是公平对等的,美利纸业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与其互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9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7,399.75万元,占公司2011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5.30%,系为美利纸业提供的互保以及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怀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朱怀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2012年1月17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2-009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2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3、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审议情况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在本公司筹划资产重组期间的2011年8月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本公司及中介机构经多次与监管部门沟通,认为公司的本次重组事项尚不完善,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韦清文、李汉朝、龙尉强、陈德坤、李文杰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的公告》内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2-010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11年6月28日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影响,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开始停牌。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介绍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吸收合并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以及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财务审计、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重组事项做了大量的工作。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在2011年7月底编制完成重组预案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同时对公司按有关规定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筹划的原因
 在本公司停牌筹划资产重组期间,2011年8月中国证监会新修订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并于201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修订的《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本公司及相关方向监管部门进行沟通,认为公司的本次重组条件尚不完善,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此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中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证券复牌安排
 本公司证券将于2012年1月19日开始复牌。
 本公司就公司证券停牌期间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2-002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和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月18日下午2:00时
 2、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粮都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淦峰先生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2人,代表股份数25,403,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监事2人,高管1人。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03,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贺惟、李兆春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2-00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2011年度前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2012年四季度的预计,认为2011年度业绩将延续第三季继续亏损,现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将2011年度全年业绩预亏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1-12月份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以公司2011年年报为准。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639,447,521.58元

2、每股收益:0.15元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行业竞争十分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影响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同时产品结构的变化和特高压工程建设低于预期也加大了公司的经营压力。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4月23日的2011年报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8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TCLJLCL1,期权代码:03702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发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2年1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2012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确定自2012年1月13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154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025,600份股票期权,预留的17,221,600份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二、首次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为:TCLJLCL1
 2、期权代码为:037021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12年1月13日
 4、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份数	占授予期权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韩方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5,442,800	3.51%	0.06%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2-001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受理情况
 诉讼受理机构: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受理日期:2011年10月24日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号;法定代表人王宝林(职务董事长),委托代理人徐峰。
 被上诉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法定代表人管大源(职务董事长),委托代理人河北华川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宝魁。
 上诉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霖霖集团”)因与被上诉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不服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2011)年双桥民初字第2393号民事判决,原判决为:“确认原、被告于2007年4月26日签订的《企业名称许可协议》和2007年9月10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为无效协议,并立即终止履行。”(详见公司2011年

11月30日《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诉讼事项的公告》),因此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案终审判决情况
 201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承民终字第147号),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给本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判决没有对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运营产生影响。将对今后公司产品打假维权产生积极作用。
 四、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二、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2011年我国证券市场行整体下跌幅度较大,证券交易量不断萎缩,本公司持有40%股权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11年全年经营效益较差,而东莞证券2010年的经营效益良好,因此本公司对东莞证券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度减少。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本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约70%-90%。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